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8/19-20號文件

2020年7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20年7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邵家臻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陳凱欣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鄭泳舜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張國鈞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周浩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毛孟靜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林卓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淑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廖長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鄭俊宇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朱凱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偉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黃定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恒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isoners receiving publications from outside the prison

邵家臻議員問：

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56條，囚犯可收受來自監獄以外並由署長所決定的書籍、期刊、報章或其他刊物。本人收到多位還押及在囚人士家屬投訴，指懲教署處理來自外間的書籍、刊物、報章的標準不透明，院所的準則不一，懲教署職員在未有說明原因下，拒絕將部份書籍或刊物轉交還押或在囚人士，質疑懲教署監督濫用權力，剝奪在囚人士的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懲教署內部是否設有「禁書」名單；若有，現時名單中的「禁書」數量為何；當中被列入「禁書」的原因為何。若無，誰人有權判斷外間書刊是否屬「禁書」；
- (二) 根據法例，所有來自外間的報章及書刊，若其內容或性質是不利於獄中任何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或對院所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署方可將其扣起；據悉，一些講述「反送中運動」的政治類書籍也被署方拒絕，該些書籍如何不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或對院所造成威脅；及
- (三) 還押或在囚人士家屬可如何判斷其帶到監獄的書籍或刊物屬署方批准；鑑於現時署方處理外間書刊的準則不透明，有關當局會否設立覆核機制，讓不滿懲教署審批書刊機制的家屬，可就被拒書刊作出覆核申請；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陳凱欣議員問：

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於2009年以試驗性質推出，至今已推行超過10年，期間曾作出多次優化，惟因為種種原因，其用以推動基層醫療發展的目標效果成疑。當局曾就醫療券作出兩次檢討，並按相關檢討內容提出改善措施，但始終未能處理包括醫療券金額、使用彈性及濫收費用等多個核心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年度政府並未有如過往兩年一樣向合資格長者發出額外1,000元的一次性額外醫療券，其原因為何？現時是否有特定機制或準則，以決定醫療券金額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如有，詳為為何；
- (二) 是否有就醫療券提供「配偶共用」安排作出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就醫療券的成效作出全面檢討，以確保計劃不會偏離當初用以推動基層醫療的政策目標？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assist the unemployed and under-employed

鄭泳舜議員問：

鑑於新冠疫情影響，香港經濟下滑，最新的失業率達5.9%，共23萬人失業，開工不足達13萬人。為保就業，政府當局早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預留了60億元，表明會於兩年內在公私營界別創造3萬個有時限職位，另在未來一年聘用1萬名公務員及僱用5000名短期青年實習生。不過，許多職位至今仍未有詳情及展開招聘。而當局推出保就業計劃中，容許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可向政府一次性申領7500元，但計劃截止後，接近26萬份申請中，有逾半約14萬人申請不符合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到目前為止，請列明已推出、公布、快將推出及已招聘的職位詳情與名額。當中有多少職位屬非技術工作，詳情為何；
- (二) 其他未推出的職位初步擬定詳情為何，推出的時間表為何，公私營各佔比例為何；及
- (三) 逾一半自僱人士申請7500元資助被拒，主要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會盡快檢討及推出補救措施，讓更多自僱人士受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Footbal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張國鈞議員問：

據傳媒報道，本地兩支地區足球隊(區隊)元朗和大埔早前已宣布退出2020/21年度球季的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意味在香港足球頂級聯賽中的區隊僅剩下南區一支球隊。上述情況令人關注本港地區足球隊的發展方向和前景，以及政府是否需要檢討相關的財政資助和扶持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本年度球季港超聯只剩下一支區隊的情況，當局有否主動去了解元朗和大埔決定退出港超聯的原因；是否知悉區隊加入港超聯賽事的最低營運開支多少，有否政策或措施去扶助區隊擠身港超聯職業級賽事行列；
- (二) 當局每年給予區隊的財政資源及其他支援措施詳情，有否評估是否足夠；有否計劃要求香港賽馬會從足球博彩收益中撥出一定款項以發展本地足球運動；及
- (三) 鑒於新一屆區議會出現「泛政治化」的局面，有區議員更以目前負責營運地區足球隊的團隊較為親建制為理由，在區議會會議上動議改由區議員代表球隊出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會員大會及投票，令人憂慮會否影響地區足球運動的未來發展；就此，會否研究改由民政事務局肩負起任命、撥款和發展全港18區區隊的主導角色；長遠而言，會否全盤檢討區隊在本地足球運動中的角色定位及作用？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Qualification and conduct of teachers

周浩鼎議員問：

自去年6月反修例示威開始至今，因參與非法活動而被捕的學生已超過3,600人，而被捕的中小學教師亦有約100人，惟至今仍未有一位被捕教師因此而被教育局註銷教師資格。在過去的一年，香港教育界違法亂紀或涉及教職員專業失德之事可謂比比皆是，不但有教職員在網上發表仇警言論，更有教師公然於校內宣揚與違法達義相關的政治訊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自回歸後，共有多少教師被教育局取消註冊資格或拒絕註冊申請；及他們被取消註冊資格或拒絕註冊申請的原因；
- (二) 特區政府自回歸後，有否引用過《教育條例》第84條1(m)條文，規管教職員在校內傳布或表達有明顯偏頗的政治資料或言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一旦當局發現再有教師於校內宣揚違法達義或分裂國家的主張，當局會否考慮向特首提出引用上述條文，確保教師於授課期間謹言慎行，不會公然於校內散播分裂國家、煽動仇恨或違法達義等訊息；及
- (三) 據了解，教育局將要求新入職的教師必須於入職頭3年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課程，涵蓋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問題等內容。當局打算投放多少人手及資源到相關培訓課程；上述培訓課程會否設有正式考核，以確保受訓教職員達到課程所訂定的學習成效；及接受培訓的教職員是否必須於上述課程取得合格資格方能繼續執教？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The list of laws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毛孟靜議員問：

《基本法》第八條指出，「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普通法最獨特的地方，在於所依據的司法判例制度。案例可以引自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而並不限於某一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此外，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和司法機關有權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適用時，該全國性法律是否需要跟隨「普通法」的原則，例如參考普通法案例進行審判，或進行本地立法；
- (二) 律政司司長曾在其網誌指出，「對於要求屬全國性法律的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此說法屬於其個人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抑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大會之意見；及
- (三) 香港特區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及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和司法機關有權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的原則，是否適用基本法附件三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初稿

Question 7 (For written reply)

活化工業大廈計劃

Hon Abraham SHEK to ask: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er 2018 Policy Address the reactivation of the Revitalisation Scheme for Industrial Buildings to optimize utilization of the existing industrial stock. One of the policy measures is a 3-year Special Arrangement commencing from 10 October 2018 introduced by the promulgation of LAO PN 2/2019 to encourage owners to redevelop industrial buildings constructed before 1987 by allowing,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n increase of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non-domestic plot ratio by up to 20% for redevelopment projects of these pre-1987 industrial buildings. Having passed the half way mark of the 3-year Special Arrangement, the time is ripe for stock-taking of this policy initiativ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1) the number of re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policy initiative on 10 October 2018;
- (2) in tabulated form, the status of such received applications;

Status of Applications	Number
Approved and Executed	
Approved but yet to be Executed	
Being Processed	
Rejected	

- (3) of those approved but yet to be executed applications, their respective stage in the execution process, the reason why they remain yet to be executed, and any measures that will be taken to facilitate their execution; and
- (4) of those approved and executed applications,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gross floor area generated from their redevelopment?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Scheme

陳健波議員問：

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金)，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就其傷亡情況提供迅速的經濟援助，援助金無須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的責任誰屬，但援助範圍不包括財物損失；據報，有部份人士包括職業司機遇到交通意外，即使司機沒有受傷，不符合須有醫生證明病假不少於三天的申請資格，却利用虛假資料去申請援助金；此外，有業界人士反映，有懷疑包攬訴訟的組織，安排人員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外招攬申請援助金人士，將他們的個案交給組織指定的律師，去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訴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共有多少援助金的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獲當局批發，批發的援助金總金額為何；當中有多少申請個案為職業司機；
- (二) 當中有多少個案的受助人涉嫌騙取援助金而被檢控，涉及的金額為何；當局有否發現有職業司機涉及騙取援助金；
- (三) 援助金無須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及不論意外的過失，可能會成為不法之徒騙取援助金的誘因，當局會否檢討申請機制，以杜絕詐騙援助金的誘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發現包攬訴訟的組織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外招攬的情況；有何措施防止上述包攬訴訟的不法行為？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National security law for Hong Kong

林卓廷議員問：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於本年6月18日向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下稱說明)，當中提及「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而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於6月15日亦明確表示，中央要保留處理少數極其特殊情形下，管轄特別嚴重案件的權力。由於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早前接受專訪時表示，本港執法單位已經準備就緒，當「港區國安法」生效後第一天便可履行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基本法條文與國安法條文有衝突時，基本法是否有其凌駕性；
- (二) 說明提及「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當中是由那個部門負責界定「特定情形」；決定該案件屬「特定情形」的機制為何；
- (三) 說明提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這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是否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規管；公署將如何運作；
- (四) 港區國安法一旦實施，即中央可以管轄一些特別嚴重案件，政府如何界定何謂特別嚴重案件；是否意味法例實施後，涉嫌疑犯被拘捕後，會交由中央執法機關負責審問、調查及拘留；

初稿

- (五) 中央保留處理少數極其特殊情形下，管轄特別嚴重案件的權力，否抵觸了基本法第8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及
- (六) 警方早前表示會成立一個新的單位處理國家安全的事務，有關單位的人手編制為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mon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李慧琼議員問：

香港政府近年來愈益重視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正是當中的重要基礎，能把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零碎數據整合、儲存和分析，讓數據的真正價值發揮出來，有助交通出行、城市規劃、衛生防護、優化城市服務，更可轉化成經濟效益。推動CSDI牽涉大量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CSDI平台涉及跨局跨部門協調，牽涉龐大工作量，需要資源及人手。除發展局成立了有關工作單位外，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i)由誰來統籌相關工作；(ii)是否已撥出資源協助相關工作；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表示CSDI將於2022年底前全面投入服務，CSDI以地理資訊為基礎的中央數據平台，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各部門處理開放數據時加入地理資訊以便CSDI可用；及
- (三) 在立法會CB(1)120/19-20(02)號文件看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OGCIO)積極推動另一數碼基建「智方便」，為其撥備預算 \$9,100多萬元，推動11個政策局及部門利用「智方便」提供不同應用服務，但有關CSDI的相關項目則寥寥可數。CSDI和「智方便」均為發展智慧成市的重要數碼基建，OGCIO會否如推動「智方便」般，作牽頭角色並協調各部門在CSDI方面做好準備及撥備充分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Question 11 (For written reply)

在區域法院實施陪審團制度

Hon Tanya CHAN to ask: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views that the jury system is a good tradition of common law, and as the maximum imprisonment term that may be impos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in criminal cases is seven years, which is by no means light, the ideal arrangement is for juries to be formed to try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 Such views have also pointed out that as English was the official language used in court in the past,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eligible for serving as jurors was just sufficient for trying cases in the High Court an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owever, since the use of Chinese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in court,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public eligible for serving as jurors has grown significantly and hence the jury system should be extend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mplementing the jury system in the District Court; if so, of the work pla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of the number of cases tried in the High Cour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for which a jury was required to be formed, and the number of jurors and relevant resources involved; and
- (3)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how many cases tri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in 2008-2009 could have been tried before a judge with a jury, and the estimated additional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needed to serve as jurors as well as the resources involved for the jury system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industries affected by the epidemic

廖長江議員問：

新冠肺炎疫情至今反覆不止，對全球公共衛生和經濟造成巨大影響，更令飽受「黑暴」及中美磨擦影響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特區政府正竭力撐企業、保就業，但是本港下半年經濟能否走出谷底還要視乎全球疫情受控的情況。最近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全球在應對疫情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或將與人類長期共存。受到疫情影響，各地採取的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入境規限、封鎖隔離措施、社交距離、關閉高風險業務處所不等，不同社會或透過更普及的遙距工作、電子商務等應對方法以助維持經濟運作，而被視為與疫症共存的「新常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新常態」對本港整體經濟和不同行業，與及對政府重振經濟策略的影響為何；
- (二) 對於受到「新常態」嚴重影響、正處於水深火熱的行業，有何新思維及新措施減輕疫情和防疫抗疫措施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及化危為機，包括提供及時和充足的科技支援以增加中小企使用電子商貿的信心及比率，助他們開闢營運新方向；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港企把握同樣處於「新常態」的境外市場，包括商討建立與內地健康證明的互認機制、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內電子支付互聯互通等？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public housing

鄭俊宇議員問：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根據樓宇的結構狀況及重建潛力等因素重建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既改善邨內老化的設施，亦能善用地積比率，增加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0年(2010/11至2019/20)，房委會及房協已完成重建的公共租住屋邨詳情(按表一及表二列出)：

- (i) 公共屋邨名稱/重建期數；
- (ii) 開展重建年度；
- (iii) 重建完成年度；
- (iv) 重建前公屋單位數目；
- (v) 重建後公屋單位數目；
- (vi) 重建前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
- (vii) 重建前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 (viii) 重建前商業單位樓面面積；
- (ix) 重建後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
- (x) 重建後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 (xi) 重建後商業單位樓面面積；
- (xii)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是否獲原區安置；
- (xiii)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獲遷置的主要接收屋邨；

(二) 未來5年(2020/21至2024/25)，房委會及房協正進行重建的公共屋邨詳情(按表三及表四列出)：

- (i) 公共屋邨名稱/重建期數；
- (ii) 預計開展重建年度；
- (iii) 預計重建完成年度；
- (iv) 重建前公屋單位數目；
- (v) 預計重建後公屋單位數目；
- (vi) 重建前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
- (vii) 重建前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 (viii) 重建前商業單位樓面面積；

初 稿

- (ix) 預計重建後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
 - (x) 預計重建後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 (xi) 預計重建後商業單位樓面面積；
 - (xii)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是否獲原區安置；
 - (xiii)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獲遷置的主要接收屋邨；
- (三) 過去10年(2010/11至2019/20)，房委會及房協(i)新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ii)公屋單位拆卸量及(iii)公屋單位的淨增加數目(按表五及表六列出)；
- (四) 未來5年(2020/21至2024/25)，房委會及房協(i)新興建的公屋單位數目、(ii)公屋單位拆卸量及(iii)公屋單位的淨增加數目(按表七及表八列出)；
- (五) 房委會及房協會否考慮將過去及未來已計劃的每年新興建的公共出租單位數目、每年公共出租單位的拆卸量及每年公共出租單位的淨增加數目，在其網站向公眾公布；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受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如有意購買資助出售房屋或綠置居單位時，在下次資助出售房屋或綠置居單位發售時，會獲得綠表及優先資格。過去10年(2010/11至2019/20)，房委會居屋計劃、綠置居計劃詳情(按表九列出)：
- (i) 受重建影響的公共屋邨名稱/重建期數；
 - (ii) 各期居屋計劃、綠置居獲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成功購置的單位數目；
 - (iii) 各期居屋計劃、綠置居的單位數目；
 - (iv) 佔該期房委會居屋計劃/綠置居的比例；及
- (七) 過去10年(2010/11至2019/20)，房協資助出售房屋計劃詳情(按表十列出)：
- (i) 受重建影響的公共屋邨名稱/重建期數；
 - (ii) 各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獲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成功購置的單位數目；
 - (iii) 各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單位數目；
 - (iv) 佔該期房協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比例？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temporary public markets

朱凱迪議員問：

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因應新規劃的天水圍公營街市最快要2027年才可落成，決定以組裝合成建築法於天水圍天秀公園旁興建臨時街市。天水圍臨時街市斥資約3000萬元興建，約有40個檔位，預計今年年底投入服務。就興建臨時街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宣布興建天水圍臨時公營街市前，用了多長時期進行研究？當局有否評估，一所臨時公營街市由蘊釀、興建到啟用，最快需時多久；
- (二) 東涌新市鎮和天水圍同樣缺乏公營街市，但計劃於東涌鐵路站旁興建的永久公營街市連落實時間表也欠奉。當局會否仿效在水圍的做法，盡快在東涌新市鎮內興建臨時公營街市，以照顧居民日常購物的需要；及
- (三) 政府會否制定「興建臨時公營街市準則」，在確定某地區有需要興建永久公營街市後，率先興建臨時公營街市以應付需求，令居民不需要無了期地等待？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Car parking spaces on the Hong Kong Island

郭偉強議員問：

港島區泊車位供應長期不足，導致路上不時有違泊、上落貨及道路擠塞等相關問題，造成市民不便；早前政府計劃於港島區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2座擬建政府大樓用地，擬建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項目，作為其中一項紓緩港島區泊車位不足問題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過去一年及此前警方於港島區就違例泊車執法情況(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執法次數及地點等)為何，並作前後兩年比較；
- (二) 列出現時及未來一年，政府停車場及私人營運停車場於港島區的泊車位供應數目為何，並兩者作比較；按港島區分區及車種分類列出；
- (三) 就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項目於港島區的兩個選址，政府現時籌備相關工作進度為何，以及諮詢公眾及興建停車場的時間表為何；
- (四) 承上題，政府有否評估該兩個先導計劃項目，將會為當區提供多少個泊車位數目，並按車種分類列出；及
- (五) 在進行有關先導計劃項目相關工作的同時，政府有何短、中期措施改善港島區的泊車位不足及相關衍生問題，例如交通擠塞及空氣污染等衍生問題；如有，詳情及措施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黃定光議員問：

2018年政府已設立一項五億元專項中醫藥發展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基金將會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以及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港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金在運作這兩年間，共批出了多少基金？請按項目類別以表列出；
- (二) 中醫在內地都有手機應用體質以治未病，甚至將體質辨識作出9.6億的資助作為公共衛生項目預防疾病。內地及台灣以人工智能方式發展出四診儀，發展出很多專利，及方便應用在中醫臨床看診過程的規範。中醫藥發展基金是否已有為創新中醫或創新中西醫結合去領導市場由傳統中醫轉至電子化或大數據的方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受疫情影響後，很多中醫持續進修學習都轉為網上進行。而中醫院的建設，也需要設立專科，中醫藥發展基金有否批出i)任何培訓項目，培養中醫專科人才，為中醫院作準備；ii)以雙向面授及網上學習以方便中醫持續進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中批出了多少項目；及
- (四) 政府的eHRSS+陸續實施應用，HA的醫健通也用了一段時間，地區康健中心(DHC)也已使用醫健通，中醫服務會在什麼時候加入？在醫健通中進行中西結合，遙距看病、藥物諮詢、防治康復的網絡方法，是否已有相關撥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香港擁有“認證”和“物流”方面的世界地位，而中藥的質與量，在於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中醫藥發展基金會否

初稿

資助相關方面的研究？例如運用區塊鏈進行中藥物流質控的方法，為業界、研、教、商等合作爭取機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大灣區將要成立中藥飲片審評審批中心，而《中國藥典》與衛生署所使用的標準亦有分別，請問基金有否資助“審評審批標準”方面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Gift Book Pilot Scheme

葉建源議員問：

教育局於6月18日推出「書出知識-贈閱圖書」試行計劃(下稱「計劃」)，向所有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小學生送贈圖書，按每名學生100元及學生人數計算，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計劃」要求學校於6月18日至7月9日，於教育局提供的「可供選擇書目名單」中挑選書目及完成報價、落單訂購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計劃」的做法限制學校只能在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書單上選書，是架空了學校圖書館主任、教師選購課外書籍的專業決定，嚴重干預教育專業及學術自由。教育局為何不採用「推廣閱讀津貼」中一直使用的採購原則，讓學校自行運用津貼選購不同種類書籍，包括中、英文實體書及電子書；
- (二) 此「計劃」涉及多少政府開支？局方是否有計劃恆常化此「計劃」？是次「計劃」推出前有否諮詢教育界？「計劃」只提供15個工作天予學校完成報價、採購的工作，有否考慮將對中小學的復課工作造成影響；及
- (三) 現時「計劃」提供的選書有七成，來自由中聯辦全資擁有聯合出版集團旗下的三聯書店、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出版社出版，惹用公帑補貼中資出版社的疑慮。教育局的「可供選擇書目名單」的選書準則是如何釐定？局方有否檢視書單內的書籍，內容和質素是否符合學校使用？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Illegal carriage of passengers for hire or reward by motor vehicles

易志明議員問：

近年利用網約車應用程式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肆虐，對合法的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由於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活動的車輛均沒有有效的第三者保險，一旦發生意外，均沒有保險保障，增加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風險；為杜絕非法載客取酬的違法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因非法載客取酬罪行的罰款判決詳情；

罰款	2017	2018	2019
首次被定罪			
港幣1000元或以下			
港幣1001元至2000元			
港幣2001元至3000元			
港幣3001元至4000元			
港幣4001元至5000元			
再次被定罪			
港幣5000元或以下			
港幣5001元至6000元			
港幣6001元至7000元			
港幣7001元至8000元			
港幣9001元至10000元			

(二) 過去三年，因非法載客取酬罪行的監禁、取消駕駛資格及涉事車輛的牌照吊銷等判決，按涉事人的首次及再次定罪分項列出；

監禁	2017	2018	2019
首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再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初稿

吊銷車輛牌照	2017	2018	2019
首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再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取消駕駛資格	2017	2018	2019
首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或以上			
再次被定罪			
一個月或以下			
兩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或以上			

- (三) 為加強阻嚇力，政府計劃提升非法載客取酬罪行的罰則，有關修例的工作進展為何，預計何時能夠正式落實；
- (四) 在新罰則未落實前，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載客取酬活動；及
- (五) 當局會否就一些網約車平台使用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証的私家車提供個人點到點的服務進行執法行動，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Measures to relieve pressure on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陳恒鑌議員問：

本地醫療體制經費約一半來自稅收，亦有三成為市民之自付費用。為長遠減輕市民經濟負擔及公立醫院壓力，長者醫療券和自願醫保先後於2009年和2019年推出，為合資格長者之醫療開支提供經濟資助，並為市民提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選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20年5月自願醫保的(i)保單數目，以及(ii)投保人的年齡分布；
- (二) 政府委託的自願醫保推出前的獨立顧問估算指出，在計劃實施的首兩年，大約會有100萬人購買計劃下的認可產品。在此100萬預算人數當中，政府有否訂立「新投保保單」和「自願醫保實施前已生效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轉移的保單」，設下目標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根據政府早前答覆本會的數據，現時多於八成自願醫保保單屬於從自願醫保實施前已生效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轉移的保單。政府有何措施，增加從沒購買任何醫療保險之港人的投保率；
- (四) 現時之自願醫保不設高風險池，沒有「必定承保」要求，亦不接受80歲以上人士投保，政府早前稱諮詢時未達成共識，仍需時處理。請問政府現時 (i)有否初步計劃和時間表，以落實推出能接受長期病患者和高齡長者投保之自願醫保產品、以及 (ii) 在相關的項目推出以前，有否其他措施協助受影響之群組以提高醫療保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長者醫療券方面，政府在《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報告》(2019)提供了長者每年就各服務類別接受至少一次醫

初 稿

療服務的百分比(亦即報告中的表五)，數據截至2017年。

(i) 請按下表列出2018及2019年的相關數字：

	按主要求診原因劃分，長者曾接受的服務種類的百分比			
	預防性護理	治 理 偶 發 性 疾 病	跟 進 / 監 察 長 期 病 況	康 復 性 護 理
2018				
2019				

(ii) 檢討報告顯示，只有24%長者同意預留部分醫療券以支付預防性護理服務的費用。政府有否相應政策，以加強鼓勵更多長者使用醫療券作預防性護理服務(例如接種疫苗、健康檢查和篩檢)，以符合計劃推廣預防性護理服務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葉劉淑儀議員問：

政府於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一校兩社工」等政策，及落實「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設「兩校一社工」後，歷年來社工的薪酬待遇得以提高，擁有更多發展機會。然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學校輔導人員卻缺乏資源。雖然近年學校輔導人員要求當局把「輔導員」職位納入為學校常設職位，但未獲得同意。當局於2019年6月28日給予的回復上曾指以「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收集數據及意見，學生輔導人員/社工及輔導教師的合作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方式」的細節，包括問卷的問題、選定到訪的學校、整體執行時間、調查的進展等為何；若有研究成果，會否交予本會參考；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把學校輔導人員納入為學校常設職位，以確保中小學及幼稚園均設有專業的輔導員？如會，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對學校輔導人員的職業未來發展有何計劃，如為輔導員提供進修、晉升機會等等？如會，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Measures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麥美娟議員問：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2018年向政府提交報告，就土地供應策略作出多項建議，並提出8個值得優先研究和推行土地供應的選項，可是事隔一年，政府在土地開發上依然進展緩慢，而土地供應長期緊張也令市民住屋負擔加劇、產業發展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政府棕地方面可覓得多少新土地以供發展，政府有何方法加快棕地發展；
- (二) 未來5年，當局預計可釋放多少私人農地以供建屋或其他發展用途，其中「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有否預期新增可發展土地的目標，而除此以外當局會否盡快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收回閒置的私人土地進行各項發展；
- (三) 就「明日大嶼願景」的大型填海計劃，現時進度及最新時間表為何；當局預計何時再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撥款提交予財委會審批；
- (四) 當局有否評估「明日大嶼願景」項目一旦延誤發展，對本港的長遠土地供應及整體發展會有何影響；及
- (五) 近日有建議由內地先行於大嶼山西部的珠江口興建人工島、又或於桂山島進行域外填海，然後再將新土地以橫琴或飛地模式交予香港發展，當局會否儘快就相關建議進行詳細研究，並向中央政府進行磋商，如會，詳細及具體細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the aviation industry

陸頌雄議員問：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世界航空業正面臨重創，香港亦不能獨善其身。早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就因面對財困，需要由特區政府注資近300億元，以支持其繼續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國泰航空注資以認購優先股及提供貸款的理據和準則；以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的時限為何；
- (二) 按業務類別、職位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國泰航空轄下業務的員工數目，以及佔總航空業從業員人數的百分比；
- (三) 國泰航空至今仍未有保證不會裁員，甚至有員工仍然要放無薪假；政府有否採取實質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按職位及工種類別，列出自今年1月起，航空業界每月的失業率、失業人數、就業不足率及就業不足人數；
- (五) 據航空業員工反映，政府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時提供的支援措施只惠及於企業，而對機場僱員並無任何實際援助；政府有否措施為航空業及所有在機場範圍內工作的從業員，包括輔助工程人員、地勤、餐飲服務員、商店人員、貨運物流人員等提供實質援助，例如現金援助、抗疫津貼及交通津貼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預計航空業可於何時復甦；政府如何協助航空業界盡快恢復正常業務，以帶動香港國際機場的長遠發展；及；

初 稿

- (七) 如何推動未來的航空業發展，以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有否計劃防止現時人才流失及增加培訓本地機師及各類工程人員，以推動本地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